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Lot 139,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 2477 3886 ☎ 2476 246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及全體委員會

葉主席：

得蒙 鈞會邀請提交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意見書，實深感紉，茲分述如下，希為披覽，緣自：

甲． 導線及演進：

於二零零零年，終審法院給元朗八鄉石湖塘村村民謝群生因參選村代表被拒及西貢坑口布袋澳村村民陳華因投票被拒的兩位土生土長的非原居民司法覆核得值所引起，其判詞表示，該案與香港法例第 383 章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有所牴觸，而後者陳華因娶原居民女子為妻，則與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有所牴觸。自此，當局於：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前民政事務處局局長林煥光先生以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為由在與新界鄉議局接觸時，推出了“雙村長制”。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新界鄉議局傳遞了“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是而衍生了一連串的爭拗問題。

乙．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的重要條文及其謬論之處：

a) 選區的劃定：

原居民鄉村——必須得到民政事務署的認可，才可成為選區。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區，並非地域性選區。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區——屬地域性選區，其區界必須在地圖上清楚釐定，在區界內居住的村民，只須符合某些基本規定，便可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b) 選民及候選人資格：

原居民代表選舉——必須年滿 18 歲。候選人必須年滿 21 歲，須有五名提名人，其父系祖先於 1989 年已居於該村。倘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並非原居民，便不能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配偶若是原居民，則應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經改訂)

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必須滿 18 歲，候選人必須 21 歲，須有五位提名人，須在該村連續居住三年及五年以上。

c) 職能界定：

原居民代表——其職能為切合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居民代表——其職能為負責一切鄉村事務，並不能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兩者均為配合鄉事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選舉的安排，其任期為四年。

d) 代表數目：

原居民代表——維持原有的數目。

居民代表——在新界 700 條認可鄉村，等同現時村代表的人數。

e) 劃界：

原居民代表的選區——並非地域性選區，因此無需在地圖上劃定區界。

居民代表——需劃定選區範圍。

從上述的歷程看，時間祇在 20 個月間，當局卻急速下達，在全無諮詢下，將新界緊守的倫理觀念及傳統的氏族選舉完全摧毀，屬不近人情及武斷，但是，新界鄉議局在深知這一套“雙村長制”是不合理，認定其有抵觸基本法第 40 條及損害新界氏族選舉，曾進行每一原居民募捐 10 元運動，用助西貢村代表張錦泉進行上訴，其後竟囫圇吞棗的接受，教使新界 27 條鄉，700 多條圍村，70 多萬原居民大失所望，致促使在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新界原居民成立“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繼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註冊為“新界原居民議會”。用求自救。“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推出，更顯得現在官員們不諳中國倫理及草率粗製濫造，其謬誤點：

- a) 選區的劃定——屬於“居民代表”的選界，弄得分崩拆離，甲村的劃歸乙村，丙村的劃歸甲村，若說是政策，冀圖徹底消滅鄉村的民族社會還可，否則該選界圖則是由這些蔽門造車，胡亂規劃，敷衍塞責的人員製造出來。
- b) 選民及候選人資格——這一款，當局不僅有意踐踏人權，製造性別歧視，更且破壞倫常，有違孝道。當知，女性的歸，全屬夫家，亦是中國婚姻法的第一位繼承人，正是源源本本的原居民，又怎能以既出嫁的女子，再依附外家！不僅中國人不能接受，甚至外國人都不能接受。
- c) 職能界定——表面看來這是分工，其實完全進行分化，製造矛盾，且有意將原居民代表之職能投閒置散，給居民代表負上全部的鄉村事務，這種喧賓奪主的行爲，日後必造成很多難以解決的紛爭。況且職能重疊，使鄉村事務政治化，日後的紛爭必然大增，永無寧日。

- d) 村代表數目一一以居民代表相等原居民代表，在屏山鄉言，該增 40 名，目前政府每月津貼八千餘元，不僅不能支付員工薪金，其行政費超出逾二萬元，則端賴村代表贊助，況且村代表沒有工資，村公所沒有行政費之下，再多支付 40 名居民代表的行政經費，若依區議員薪酬半蜈計算，則逾 32 萬元，這又可從何處得來！政府的狂妄措施，實令人痛心不已，所以增添居民代表一職，肯定是浪費資源，更且有畫蛇添足之謬。
- e) 劃界——直接製造出兩大壁壘，使村務上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各自施為，各自爭取的紛爭和敵對一定激烈，絕非社群之福。

丙. 香港大學行政學系的調查及學者的言論：

由於“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的頒布，鬧得滿城風雨，頓使居港市民十分關注，而論述的人自當不少，今且以香港大學行政學系新界事務研究計劃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由調查員張逸峰先生的研究調查結果(按：以問答方式寄出 971 份，收回 339 份)

1. 村代表是否支持民政事務處及新界鄉議局、立法會提交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支持 25% 不支持 62%

2. 比較新界鄉議局與新界原居民議會而言，村代表認為兩者代表新界原居民的程度較大？

鄉議局的代表性較大 44% 原居民議會的代表性較大 44%

3. 村代表認為民政事務局/署，由 2002 年 6 月提交“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其文件經鄉議局及立法會之後，對新界村民的諮詢是否足夠？

足夠 7% 不足夠 82%

4. 村代表認為“鄉村選舉新安排”將會否加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分化？

會加劇分化 86% 不會加劇分化 10%

5. 村代表認為新界鄉議局應該代表新界原居民。

同意 81% 不同意 12%

6. 村代表認為新界鄉議局應該代表新界村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

同意 39% 不同意 47%

7. 村代表認為新界鄉議局應代表新界三百多萬居民(包括村民、公屋居民、居屋居民、私人樓宇居民等)。

同意 15% 不同意 79%

從上述的客座調查，可想原擬者——民政事務局是何等的淺薄，是何等的急遽，若一定強而行之，其後患將以無窮，且亦有不少學者論述。

雷一鳴博士曾在東方日報的專欄表示，村代表選舉是“一山藏二虎”，兩個村代表權責不分或重疊，根本難於處理村務。

鄭經翰先生曾表示，若政府要實行“雙村長制”或村代表的改革，必先將原居民的土地收歸，使鄉村變成一個公眾化的社區，這才可使兩類的村代表一體化。

香港大學政治系教授盧兆興博士曾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做一份意向調查，結果有 53% 村代表反對，32% 支持。同時，亦曾在經濟日報撰文表示，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推行，將會引致政黨滲入，各方圖名圖利的份子入侵，使鄉村事務變得複雜化。

法學博士宋小莊先生在報章上評論有關村代表選舉撰文，直指其抵觸基本法。

況“鄉村選舉新安排”是來自終審法院任用外籍法官，他們不懂鄉村氏族選舉及傳統文化，才會作出這樣的判決。但終審法院的判詞並無表示要推行“雙村長制”，在 700 多條圍村內，只有兩條村出現問題，乃屬個別事件，今祇為一小撮人而改變制度，修改會章，實是畫蛇添足，浪費資源，且導致架構臃腫。

丁. 總括：

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終審法院給元朗八鄉石湖塘村村民謝群生及西貢坑口布袋澳村村民陳華的司法覆核得值，是由於在五分之四的外籍法官審判下作出的判決，他們無知於村代表選舉乃氏族選舉及其傳統文化，實不能作準。況且，在 700 多條圍村內，只有兩條村出現問題，乃屬個別事件，實不能以偏廢全，翻天覆地來一次鄉村選舉新安排。
2.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的設計者對中國倫理欠缺認識，所持理據不足欠缺週詳，其所列出的：a 選區的劃定，b 選民及候選人資格，c 職能界定，d 代表的數目，e 劃界等五項，全都是紙上談兵，不切實際，尤以選民及候選人資格一項「倘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並非原居民，便不能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配偶若是原居民，則應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民政事務局自感荒謬，遂而有自動改正之舉，可見一斑。

3. 每村增加一個「居民代表」，不但職能重疊，亦具分化，製造矛盾，使鄉村事務政治化，政黨也由此入侵鄉村事務，更且明顯地將原居民代表投閒置散，一定會有磨擦和紛爭。當局對增加倍數村代表的鄉事委員會行政經費，當前正直財政赤字的時刻，當局卻沒有考慮到。
4. 民政事務局及新界鄉議局均表示“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會造成「雙贏局面”，意指原居民的權益沒有受損而增加一位居民代表，可以分工，切合人權，這實在是自欺欺人的囁語，毋寧說三輸更具貼切。試想：
 - a) 原居民之權益是合法的,基本法第 40 條明文規定，但目前受時代進步的影響，亦漸次減弱，原居民本身亦受惠不多。非原居民與原居民相處向甚和諧，守望相助，根本不作若何分別，新選舉安排實行，導致紛爭，此一輸也。
 - b) 新界鄉議局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曾領導各鄉事委員會率先反對的，沒想到給民政事務局的哄騙，在不合法層次下通過接受，其誠信可虞，給新界原居民及各鄉事會認定新界鄉議局並不會為原居民辦事，而鄉議局轄下代表新界 3 百萬居民，日後合作，一定有訴訟危機，如何界定新界人，此二輸也。
 - c) 由於當局擬施行的改革，每是設計不週詳，諮詢不足，更且為急於推行，卻不惜使用手段，進行推銷，使香港廣大市民對當局不敢信任，此三輸也。

戊. 本會立場及建議：

本(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會內的 37 條圍村中有 7 條圍村是非原居民村者，然本會對諸村非原居民一樣盡力以赴，且此等非原居民村村代表亦甚倚賴本會解決有關之問題；其次，各圍村僑居之非原居民與原居民相處異常和諧親善，然今次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祇是其所設計欠週詳，不諳鄉村氏族選舉的歷史背景，深恐日後衍生不必要的惡果，遂而本會多次召開會議，多次的提交反對文件，並參與“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及“新界原居民議會”的號召請願，實真情之所至也。茲隨函附有關文件備覽核，並建議如下：

建議：

1. 今次當局所擬推行之“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過予急遽，再關鍵是不夠週詳，更全不諮詢，本會建議不該速速實行，待再下一屆 2007 年再進行精密的研討後，始予變更。
2. 新界鄉議局最初成立的意旨代表原居民，官方文件曾證實鄉議局納入功能組別，因此應修改會章，使其成為祇代表原居民的機構，俾便於處理有關新界的鄉村問題。
3. 在新界圍村居住的非原居民，大可效法屋苑、花園等方式，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這樣既可有機制處理其本身事務，亦可與原居民村代表合作，互助互利。

4. 爲使基層的社會健康，當局該考慮村代表及鄉村的社團法人給予行政上的經費資助，使之有秩序和有層次的與政府發展政務。

本會草此函件，誠意就香港社會繁榮安定著想，希 鈞會主席暨列位議員閣下詳細披覽，給予考慮，不勝感禱！

附件：

1. 26.06.2002——一致新界鄉議局“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意見
2. 26.06.2002——一致立法會議員、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勞送立法會)“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意見
3. 08.08.2002——一致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太平紳士“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意見
4. 02.10.2002——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諮詢會議紀錄。
5.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新界鄉郊事務研究計劃有關“鄉村選舉及鄉郊事務”之最新研究調查結果公佈。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 席

(鄧錫洪)

副主席

(鄧南盛)

(楊家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 新界鄉議局 元朗民政事務處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Lot 139,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 2477 3886 ☎ 2476 2468

九龍 九龍塘
金巴倫道 47 號
新界鄉議局

劉皇發主席、林偉強副主席、
彭鏗然副主席暨全體議員：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意見

擾攘年餘的新界「雙村長制」演繹出來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終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由民政事務局透過 貴局通知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正主席，假灣仔民政事務總署與民政事務局官員開座談會，該局並於當日席上發佈方案文件。

這一輯方案，開宗明始是因應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裁定現時的鄉村村代表選舉制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爲了尊重法院的判決，必須在下屆（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前急遽推行。

茲就方案所示加以分析和推敲，其中顯示出：

- 一 選民及候選人的資格——
吾人披閱之次，深感當局踐踏人權，製造性別歧視，更且破壞倫常，有違孝道。
- 二 職能界定——
當局不僅不能分工求治，且製造混亂及爭權奪利，加速分化，使融和敦睦的鄉村造成吵鬧不休的場所。

這並不是恣意妄斷方案的不是，且就該兩則重點作出分析，用資洞明袖裏：

- 一 選民及候選人的資格所載：「倘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並非原居民，便不能登記成爲選民，在原居民村代表選舉中投票。配偶若是原居民的話，則須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這一項建議，不僅違背了中國傳統倫常的準則，甚而世界上任何文明國家的婚姻法都不能接受，原因夫婦結合後，共同生活，合爲一體，尤以中國女子的「出嫁從夫」，一生都是夫家的人，父家就稱爲外家，出嫁後便被稱爲外嫁女，只有犯了七出之條，才被遣回外家，老死不許回家，是最不光彩的事。依該方案所示，嫁入夫家的婦女，其選民資格在生父家，非原居民的婦女嫁入原居民家，更不在話下，這樣則其在家中的身份亦相應消失，亦不能作爲夫家的村中人。這樣在村中不僅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丈夫財產的承繼權及土葬權也同時被質疑或喪失，是而人權被毀，淪爲

被歧視的一群，「生同襟、死同穴」則絕不可能。其子孫拜際其亡母時，則必定要到外祖父家才可，此恒古以來，是沒有這等怪現象者。其次，村中婦女，若想參選為村代表，則亦須回生父家（外家）參選，這其父家的人眾會接受沒有？況且她離父家已日遠，父家村務亦不熟悉，且生活亦不在此地，怎能靈活處理村務？這一設計正是打著人權反人權，亦是性別歧視，更違反了中國社會的倫理傳統。長官們沒有深思熟慮的粗製濫造，想他們自己亦講不了自己。

- 二 職能界定項所載：「原居民代表，其職能為負責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其職能為負責一般鄉村事務，他們並不能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但長官們絕沒想到，村中事務與原居民合法權益有關的，除祖堂事務已有族中長輩及司理人負責外，餘下的只有丁權、葬地、地租差餉而已。而居民之生活環境、交通、河道、建造、調解等，則由居民代表處理，當知這等亦與原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如此喧賓奪主的變化，自此則爭拗必多，甚而水火不容，這絕非居民所祈的事。為政者求治，而推行新安排方案乃導亂，長官們倘要推行，一定須再三考慮，廣徵民意！況新方案，擬在下（二零零三）年一、二月期間舉行村選時實施，距今僅半年餘，以在今天仍在探索階段，未免操諸過急，若強而行之，其為仁政歟！苛政歟！

本會得接該方案後，於：

- 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藉本會召開本（第十六）屆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附該會議紀錄），席上一致通過：反對該「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再於：
- 二 六月十二日召開特別會議（附該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問題，席上發言者眾且具情理。茲特函並附有關文件，敬希 鈞會務必為吾等村民之倫常福祉計，囑有司當局再三審慎考慮，廣徵民意，毋操諸過急，以臻撥亂導治之效，幸甚！

綜合兩次會議結果，村代表們一致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強力要求維持原居民的傳統氏族選舉，更須尊重圍村婦女的地位，毋牴觸人權及性別歧視。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 席

（鄧錫洪）

副主席

（鄧南盛）

（楊家安）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廳
 主席：鄧錫洪
 紀錄：黃敏欣

出席：

執行委員：鄧錫洪 鄧南盛 楊家安 鄧公諒 鄧胤楚 楊滿桂
 張伙旺 鄧志強 鄧偉元 黃耀波 陳月倫

村代表：陶炳南 林春樹 鄧展鵬 蔡建新 張志賢 李清橋
 莫福能 馮少騰 鄧建國 吳日章 梁金祥 鄧永就

顧問：鄧慶業 張福賢

請假：張錦福 林建順 盛耀明 黃耀榮 高明芳

政府部門	姓名	所屬部門	職位
	張敏儀	元朗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班李瑞娣	天水圍分區警署	助理指揮官
	吳逸帆	元朗警民關係組	主任
	陳金華	元朗鄉村巡邏隊	主管
	黃連成	元朗警民關係組	聯絡主任
	李志光	元朗警民關係組	聯絡主任
	陳漢文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
	方放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
	潘泰昌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
	李鎮威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
	黃慧敏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師
	張嘉琪	城市規劃委員會	見習城市規劃師

梁金祥表示，天水圍豐樂園被長江集團收地一事，他們曾聯絡該集團要求會面，但從沒得到回覆，所以經他們與各漁戶商討後，訂於六月二十日到長江總部請願，現希望得到鄉事會的支持及聲援。

黃耀波表示，由於資金有限，大部份人已放棄採用法律爭拗的方法，即使案件上到高等法院，因大家沒有律師辯護，法庭一定會發出搬遷令，所以唯有以請願的形式，希望得到長江集團的注意。

鄧副主席希望知道兩位村代表要求鄉事會以什麼角色去支持及聲援這次請願。

梁金祥表示，他們已要求民建聯協助統籌這次請願活動，現希望鄉事會於當日到場助勢，以表支持。

鄧副主席表示，鄉事會是極力支持這次活動，既然你們已要求民建聯協助，鄉事會亦要尊重他們，但當日主席及各委員到場，應發表意見還是默不作聲的站在該處，這似乎有點尷尬。

吳日章建議鄉事會在六月二十日去信長江集團，要求他們與村代表及漁戶會面，若長江沒有回覆或不願意會面，才進行請願活動。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吳村長的建議。

四． 討論事項

- (一)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十三週年國慶之籌備事宜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按照上年的酒會形式去籌備工作。

五： 臨時動議

- (一)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

鄧錫洪表示，本年六月四，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新界鄉議局通知二十七鄉正主席在灣仔民政事務總署與政府官員開座談會，並於當日派發「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文件。該文件由民政事務局製訂，內裡指出將來的原居民村會分別選出「原居民村代表」及「居民代表」，而原居民村代表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表明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若是非原居民的話，便不能登記投票；原居民者，則需在其父系鄉村內登記投票。方案內容引致新界鄉議局多位議員不滿，甚至一直贊成「雙村長制」的議員亦對此不表贊成。

鄧胤楚表示，他的母親、太太嫁進其鄉村多年，一直以來都享有投票選舉村代表的權利，但現在抹殺他們的投票權，卻讓在村內僅住滿三年的居民投票，實是不合情理。

鄧慶業表示，新界鄉議局林偉強副主席曾表示原居民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位分工是很清楚，但現在方案只提到原居民村代表負責村中的合法傳統權益事務；而居民代表則負責一般的鄉村事務，內容十分含糊。林副主席亦表示原居民不可同時兼任兩個職位，以避免角色衝突，這即暗示原居民村代表與居民代表是不能並存。

張志賢提問，民政事務專員來會講述有關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又安排村代表看村界，是否表示鄉事會已接受「雙村長制」，現在正研究箇中細則。他表示，雖然身為村代表，但也知道鄉事會與新界鄉議局、政府之間的溝通如何，亦不清楚現時鄉事會的立場究竟如何。

鄧副主席表示，六月份的執行委員會，鄧智良專員來開會，他表明只是拜訪本會，亦沒有帶備任何文件，但在會上卻全程講及「鄉村選舉新安排」。會後，很多村代表收到民政事務處的來電，邀請他們到該處看選界，村代表誤以為政府已落實新選舉方案，並開始為新方案做準備工作。事實上，專員並沒有在會上提到會安排村代表看選界，而且當時新選舉安排還未有文件，所以實有「打矛波」之嫌。

鄧主席表示，鄉事會在上年曾召開村代表大會，當時席上一致反對「雙村長制」，直至現在，鄉事會的立場仍沒有改變。

鄧公諒希望每條圍村都開會商討是否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即雙村長制），並將會議紀錄交予鄉事會。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並訂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第九次全體村代表特別會議。

（二）仁愛堂申請在本會停車場外懸掛宣傳橫額

由張伙旺提議，鄧公諒和議，一致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借用本會停車場外牆予仁愛堂懸掛宣傳橫額。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主席：鄧錦洪

紀錄：黃敏欣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Lot 139,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 2477 3886 ☎ 2476 2468

元朗 大馬路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A 座
立法會議員、元朗區議會主席
鄧兆棠太平紳士

鄧主席：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意見

得知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民政事務局提出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本會感到其遺害至大，除有踐踏人權、歧視女性外，更嚴重傷害女性尊嚴，破壞中國的倫理傳統，此方案不僅令眾多原居民不滿，非原居民亦對此不能接受。本會經召集全體村代表大會，一致反對該方案的施行，要求維持原來的氏族選舉。茲備函附呈有關文件備覽，並希 台端給予機會遞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太平紳士核覽，及能在七月八日席上披露，付諸討論，則感謝不已。

查擾攘年餘的新界「雙村長制」演繹出來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終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新界鄉議局通知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正主席，假灣仔民政事務總署與民政事務局官員開座談會，該局並於當日席上發佈方案文件。

這一輯方案，開宗明始是因應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裁定現時的鄉村村代表選舉制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爲了尊重法院的判決，必須在下屆（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前急遽推行。

茲就方案所示加以分析和推敲，其中顯示出：

- 一 選民及候選人的資格——
吾人披閱之次，深感當局踐踏人權，製造性別歧視，更且破壞倫常，有違孝道。
- 二 職能界定——
當局不僅不能分工求治，且製造混亂及爭權奪利，加速分化，使融和敦睦的鄉村造成吵鬧不休的場所。

這並不是恣意妄斷方案的不是，且就該兩則重點作出分析，用資洞明袖裏：

- 一 選民及候選人的資格所載：「倘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並非原居民，便不能登記成為選民，在原居民村代表選舉中投票。配偶若是原居民的話，則須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這一項建議，不僅違背了中國傳統倫常的準則，甚而世界上任何文明國家的婚姻法都不能接受，原因夫婦結合後，共同生活，合為一體，尤以中國女子的「出嫁從夫」，一生都是夫家的人，父家就稱為外家，出嫁後便被稱為外嫁女，只有犯了七出之條，才被遣回外家，老死不許回家，是最不光彩的事。依該方案所示，嫁入夫家的婦女，其選民資格在生父家，非原居民的婦女嫁入原居民家，更不在話下，這樣則其在家中的身份亦相應消失，亦不能作為夫家的村中人。這樣在村中不僅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丈夫財產的承繼權及土葬權也同時被質疑或喪失，是而人權被毀，淪為被歧視的一群，「生同襟、死同穴」則絕不可能。其子孫拜際其亡母時，則必定要到外祖父家才可，此恒古以來，是沒有這等怪現象者。其次，村中婦女，若想參選為村代表，則亦須回生父家（外家）參選，這其父家的人眾會接受沒有？況且她離父家已日遠，父家村務亦不熟悉，且生活亦不在此地，怎能靈活處理村務？這一設計正是打著人權反人權，亦是性別歧視，更違反了中國社會的倫理傳統。長官們沒有深思熟慮的粗製濫造，想他們自己亦講不了自己。
- 二 職能界定項所載：「原居民代表，其職能為負責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其職能為負責一般鄉村事務，他們並不能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但長官們絕沒想到，村中事務與原居民合法權益有關的，除祖堂事務已有族中長輩及司理人負責外，餘下的只有丁權、葬地、地租差餉而已。而居民之生活環境、交通、河道、建造、調解等，則由居民代表處理，當知這等亦與原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如此喧賓奪主的變化，自此則爭拗必多，甚而水火不容，這絕非居民所祈的事。為政者求治，而推行新安排方案乃導亂，長官們倘要推行，一定須再三考慮，廣徵民意！況新方案，擬在下（二零零三）年一、二月期間舉行村選時實施，距今僅半年餘，以在今天仍在探索階段，未免操諸過急，若強而行之，其為仁政歟！苛政歟！

本會得接該方案後，於：

- 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藉本會召開本（第十六）屆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附該會議紀錄），席上一致通過：反對該「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再於：
- 二 六月十二日召開特別會議（附該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問題，席上發言者眾且具情理。茲特函並附有關文件，敬希 鈞會務必為吾等村民之倫常福祉計，囑有司當局再三審慎考慮，廣徵民意，毋操諸過急，以臻撥亂導治之效，幸甚！

綜合兩次會議結果，村代表們一致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強力要求維持原居民的傳統氏族選舉，更須尊重圍村婦女的地位，毋抵觸人權及性別歧視。

再者，本會不僅對民政事務局所推行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深感不滿，只因其不具全面性，故應該重新檢討整個新界選舉架構，如新界鄉議局實不單一代表原居民出席立法會之功能組別，若然他代表新界三百多萬居民，甚應多幾個議席才算合理；又假若新界居民有鄉議局代表民意，九龍及港島都要同樣設立議局代表民意，才是公平。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 席

(鄧錫洪)

副主席

(鄧南盛)

(楊家安)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廳
 主席：鄧錫洪
 紀錄：黃敏欣

出席：

執行委員：鄧錫洪 鄧南盛 楊家安 鄧公諒 鄧胤楚 楊滿桂
 張伙旺 鄧志強 鄧偉元 黃耀波 陳月倫

村代表：陶炳南 林春樹 鄧展鵬 蔡建新 張志賢 李清橋
 莫福能 馮少騰 鄧建國 吳日章 梁金祥 鄧永就

顧問：鄧慶業 張福賢

請假：張錦福 林建順 盛耀明 黃耀榮 高明芳

政府部門	姓名	所屬部門	職位
	張敏儀	元朗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班李瑞娣	天水圍分區警署	助理指揮官
	吳逸帆	元朗警民關係組	主任
	陳金華	元朗鄉村巡邏隊	主管
	黃連成	元朗警民關係組	聯絡主任
	李志光	元朗警民關係組	聯絡主任
	陳漢文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
	方放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
	潘泰昌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
	李鎮威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
	黃慧敏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師
	張嘉琪	城市規劃委員會	見習城市規劃師

梁金祥表示，天水圍豐樂園被長江集團收地一事，他們曾聯絡該集團要求會面，但從沒得到回覆，所以經他們與各漁戶商討後，訂於六月二十日到長江總部請願，現希望得到鄉事會的支持及聲援。

黃耀波表示，由於資金有限，大部份人已放棄採用法律爭拗的方法，即使案件上到高等法院，因大家沒有律師辯護，法庭一定會發出搬遷令，所以唯有以請願的形式，希望得到長江集團的注意。

鄧副主席希望知道兩位村代表要求鄉事會以什麼角色去支持及聲援這次請願。

梁金祥表示，他們已要求民建聯協助統籌這次請願活動，現希望鄉事會於當日到場助勢，以表支持。

鄧副主席表示，鄉事會是極力支持這次活動，既然你們已要求民建聯協助，鄉事會亦要尊重他們，但當日主席及各委員到場，應發表意見還是默不作聲的站在該處，這似乎有點尷尬。

吳日章建議鄉事會在六月二十日去信長江集團，要求他們與村代表及漁戶會面，若長江沒有回覆或不願意會面，才進行請願活動。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吳村長的建議。

四. 討論事項

- (一)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十三週年國慶之籌備事宜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按照上年的酒會形式去籌備工作。

五. 臨時動議

- (一)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

鄧錫洪表示，本年六月四，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新界鄉議局通知二十七鄉正主席在灣仔民政事務總署與政府官員開座談會，並於當日派發「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文件。該文件由民政事務局製訂，內裡指出將來的原居民村會分別選出「原居民村代表」及「居民代表」，而原居民村代表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表明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若是非原居民的話，便不能登記投票；原居民者，則需在其父系鄉村內登記投票。方案內容引致新界鄉議局多位議員不滿，甚至一直贊成「雙村長制」的議員亦對此不表贊成。

鄧胤楚表示，他的母親、太太嫁進其鄉村多年，一直以來都享有投票選舉村代表的權利，但現在抹殺他們的投票權，卻讓在村內僅住滿三年的居民投票，實是不合情理。

鄧慶業表示，新界鄉議局林偉強副主席曾表示原居民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位分工是很清楚，但現在方案只提到原居民村代表負責村中的合法傳統權益事務；而居民代表則負責一般的鄉村事務，內容十分含糊。林副主席亦表示原居民不可同時兼任兩個職位，以避免角色衝突，這即暗示原居民村代表與居民代表是不能並存。

張志賢提問，民政事務專員來會講述有關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又安排村代表看村界，是否表示鄉事會已接受「雙村長制」，現在正研究箇中細則。他表示，雖然身為村代表，但也知道鄉事會與新界鄉議局、政府之間的溝通如何，亦不清楚現時鄉事會的立場究竟如何。

鄧副主席表示，六月份的執行委員會，鄧智良專員來開會，他表明只是拜訪本會，亦沒有帶備任何文件，但在會上卻全程講及「鄉村選舉新安排」。會後，很多村代表收到民政事務處的來電，邀請他們到該處看選界，村代表誤以為政府已落實新選舉方案，並開始為新方案做準備工作。事實上，專員並沒有在會上提到會安排村代表看選界，而且當時新選舉安排還未有文件，所以實有「打矛波」之嫌。

鄧主席表示，鄉事會在上年曾召開村代表大會，當時席上一致反對「雙村長制」，直至現在，鄉事會的立場仍沒有改變。

鄧公諒希望每條圍村都開會商討是否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即雙村長制），並將會議紀錄交予鄉事會。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並訂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第九次全體村代表特別會議。

（二）仁愛堂申請在本會停車場外懸掛宣傳橫額

由張伙旺提議，鄧公諒和議，一致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借用本會停車場外牆予仁愛堂懸掛宣傳橫額。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主席：鄧錦洪

紀錄：黃敏欣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Lot 139,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 2477 3886 ☎ 2476 2468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太平紳士

「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之意見

新界原居民可算是中國近代史上最具有氏族意識的一群，他們的祖先大部份都是宋末的遺民，千辛萬苦、萬里流徙的逃至中國南端一角的海隅——香港，他們均是不屈不撓的精忠愛國之士。一八九八年，英國侵佔香港，他們為抗英作出了英烈的行動；一九四一年，日寇攻佔香港，他們憤而抗日，更聯結國內東江縱隊，作出轟轟烈烈的壯烈犧牲。由於他們祖先永留青史的精神，使他們每事均以光宗耀祖為目標，作為他們行事的方針。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他們的雀躍，無不使人擊節讚賞，他們的愛國愛港，是以行動展示出來，而並非筆墨所能形容。

香港回歸，頓使這個喪國百年的氏族群體能夠認祖歸宗，同時祖國亦給予香港五十年不變的自治體制，更在《基本法》第四十條列明維護在港英時代所賦予給原居民的權益。可是，滿以為既有國、亦有家，好夢方濃的歷史遺民，不消兩年卻受到自己人管治的香港特區政府續步迫壓，顯而易見的如建造丁屋，每以消防通道規限、環保、渠道等問題使之無止境的拖延；當局收地發展，往往直接影響鄉村原來的寧靜生活，甚而破壞其原有的設施；地租差餉的豁免條文亦經多番修改，使其本身的權益漸漸被剝削，而現在更推出「雙村長制」，用以分化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互助互愛的和諧生活，後期更從「雙村長制」演變成爲不得人心、原居民不接受、僑居人士不接受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斷然瓦解我們整個氏族社會群體。當局這一設計出自中國人之手，確令人瞠目結舌，今且從方案內的三大項目作出分析：

A) 選區的劃定：

方案內容雖表明原居民村代表是沒有選舉區界的限制，但屬於「居民代表」的選界則分崩拆離，甲村的劃在乙村範圍；丙村的劃歸甲村所有。這若說是政策，冀圖徹底消滅鄉村氏族社會還可，否則該選界圖則是由這些蔽門造車，胡亂規劃，敷衍塞責的人員製作出來，難怪香港特區政府在回歸五年內沒做過一件有利民生的事，徒使整個香港社會混亂難奈！本會在接到「居民代表」選界圖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全體村代表大會，席上眾村代表閱覽之次，無不大

為驚訝，全體一致予以反對。(附該次會議紀錄)

B) 選民及候選人資格：

方案中載「倘原居民的配偶(不論男女)並非原居民，便不能登記成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配偶若是原居民，則應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按：後來政府修改，若非原居民婦女嫁入村中，便有投票權，而女婿亦同樣享有此權利，此乃慌亂中修正，可算是荒天下之大謬)。

這一條款，不僅當局有意踐踏人權，製造性別歧視，更且破壞倫常，有違孝道。試想，中國的婚姻制度，婦女嫁進夫家，乃全屬夫家的人，“出嫁從夫”乃我國千載不易的倫常規則。夫死，其子女自然供養，母死，亦自然在家殮葬，若依方案所述，嫁進圍村的婦女是非原居民的竟不能投票，這豈不是夫家親眾不以她為村中的一員，亦不屬其家的一員，製造出無所歸屬來歧視婦女。還有，條文中載，婦女若是原居民，則應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這真的荒謬得使人難予置信，這明顯將婦女盡情凌辱，原因是中國婦女當犯了七出之條，才被遣回外家，父家的人便認為奇耻大辱，該婦女亦無地自容。這是極端傷害人權，歧視婦女，破壞傳統的倫常關係。況且，婦女嫁進夫家後，對外家祇盡孝悌之道，不以父家事務為務，又怎能料理其父家的村務，這因其離開父家日久，絕不熟悉之故。官員們這一構思，不知從何處想出來，這等粗製濫造的方案，任何國度人士，亦不能接受的。

C) 職能界定：

方案中載，“原居民代表負責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負責一般鄉村事務；不能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

表面看來，這是分工，其實完全進行分化，且是有意將原居民村代表之職能投閒置散，給居民代表負上全部的鄉村事務，這種喧賓奪主的施為，日後必造成很多難以解決的紛爭，再者村中的土地、祖堂，甚至開會場地，都是原居民所有的，居民代表又如何可得以使用！本來，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一向和諧相處地生活，政府一手予以破壞，怎不使人長嗟太息！

本會在得接「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藉召開本(第十六)屆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便，向席上各執行委員徵求其意見，結果全體一致反對。其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全體村代表特別會議，以專題方式討論「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結果亦一致反對，並去函新界鄉議局及元朗區議會主席，宣示我們堅決反對的立場，建議維持原有的選舉制度。

政府在推出「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一直祇依從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先生的一套，從沒推出一套較完善的方案給原居民選擇，長時期以來都打著官腔，用高壓方式迫原居民就範。往日、今日祇單一推銷新選舉方案，那不是諮詢，祇是做戲給新聞界、市民看這樣的假民主，愚弄全港市民，若政府真講民主，夠胆量，要令原居民一人一票投票或退而求其次，由所有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投票才是公平，得民心，服眾的開明措施。

總之，我們絕非頑強抗拒當局施政的一群，不過當局的不當政令確實使人難以接受，況且這一套「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是擾民導亂，若強而行之，則將永無寧日，吾人是表達情衷，伸張正義，希當局審慎思考，無誤蒼生為幸！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 席

(鄧錫洪)

副主席

(鄧南盛)

(楊家安)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鄉村選舉新安排」諮詢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廳

會議主席：鄧錫洪

紀錄：黃敏欣

議題：鄉村選舉新安排

出席：

執行委員： 鄧錫洪 楊家安 鄧公諒 張錦福 林建順 鄧胤楚
張伙旺 鄧志強 鄧達善 陳月倫 黃耀波

村代表： 鄧兆祥 鄧展鵬 黃禮森 黃丁良 蔡建新 梁寶
黃權就 李清橋 梁金祥 陶炳南 黃文衛 張志賢
林春樹 陳炳 鄧建國 莫福能 鄧永就

顧問： 鄧慶業 張福賢 鄧聖時

列席： 張志明 鄧偉雄 黎宗銓 張宜發 鄧國柱 張細藩
張洪勳 張繼興

政府部門：	姓名	所屬部門	職位
	余志穩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
	許國新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鄧智良	元朗民政事務處	專員
	黃明達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會議內容：

- 1 鄧錫洪主席多謝余志穩副秘書長、許國新助理秘書長、鄧智良專員及黃明達主任出席這次諮詢會議。
- 2 余志穩表示，政府推行「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並不存有任何的陰謀或分裂原居民的意圖。提出新方案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終審法院裁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批准當選的村代表時，必須考慮有關的選舉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此外，有個別團體聲稱，若果政府不推行一套符合終審法院裁決的選舉方案，他們會提出法律挑戰。過去年多的時間，政府一直與鄉郊人士研究什麼方案最能夠解決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多番與新界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律政司的律師商討後，多數的意見認為應以立法形式來製訂新的選舉方案，而方案必須讓新界 700 多條村的非原居民在選舉中有投票的機會，政府朝著這方向訂下了兩大原則：第一，必須符合終審法院的要求；第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保護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因而推出「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這方案已將新界 700 多條鄉村原有村代表的影響減至最少。政府將會保留以往原居民村內的村代表議席，並改稱為「原居民代表」，他們的選舉方式跟以往氏族選舉大致相同，而且必須由原居民投票選出，每條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跟原有的村代表數目一樣，並會以「人跟冊、冊跟譜」的方式去進行選舉，意思是只要在族譜內有芳名者，並符合年齡資格，就可登記成為選民，參加原居民代表的選舉。此外，為了符合終審法院的裁判，政府加入了新的「居民代表」議席，這個議席的代表會由每條村的居民(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舉出來，但會規定在村內居住一段時間的居民才可參加選舉，而政府建議居民在登記成為選民當日之前至少三年內，通常居住於該鄉村選區，而候選人則需五年。有關職能方面，這兩類村代表在職能上必須有分別，「原居民代表」會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包括申請丁屋、殮葬等；「居民代表」則負責一般的事務，兩者的職能有一定的分別，但亦會有相當多的重疊。
- 3 黃文衛表示，「鄉村選舉新安排」的因由是來自終審法院任用外籍法官，他們不懂鄉村的氏族選舉及傳統文化，才會作出這樣的判決。但終審法院的判詞並無表示要推行「雙村長制」，而七百多條村內，只有兩條村出現問題，乃屬個別事件，只為一小撮人而改變選舉制度、修改會章，實是劃蛇添足、浪費資源，且導致架構臃腫。判詞中，非原居民在政治上的權益並無受到剝削，因為他們已有區議會或其他花園和私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照顧，而且亦可求助於鄉事委員會。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並無共

同利益，但「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能是有所重疊，此不但破壞兩者之間的和諧，引致政黨入侵，而且加劇政治衝突，使鄉村事務複雜化，所以政府根本無需過份規管鄉村選舉，應繼續以前的「各處鄉村各處例」，並沿用恆之有效的選舉模式。

他繼續表示，政府常以「兩難局面」做藉口：一方面要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又要顧及人權法。但事實上，特區行政長官可會同行政會議運用審判覆議的機制去糾正之前的錯誤；已被判決的兩條村，可依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去處理，而其他的村落，則應使用行政指令或《新界條例》將其豁免，當年孫明揚局長在處理女性丁權時，也曾運用此方法。此外，若要新界二十七鄉修例以容納「居民代表」，那新界鄉議局應先修例，容許一人一票選舉主席。

- 4 余志穩表示，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都是獨立，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並無權力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而且亦沒有任何法律條文指行政長官可以豁免村代表選舉不受終審法院裁判的約制。根據新界鄉議局條例，在村代表選舉中當選的人士，須經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才可成為村代表。終審法院的判詞指出，由於村代表選舉屬公眾選舉，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公職人員，所以局長在決定應否批准個別當選人士時，要考慮有關的選舉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及性別歧視法的規定。所以其判詞表面上是就石湖塘和布袋澳村而裁決，但實際上適用於以後任何的村代表選舉。政府知道在這個時間推出新的鄉村選舉模式，可能遭到部份鄉郊人士的反對，但基本上並無其他更佳的方法可以解決現時的情況，否則村代表選舉將無法進行。政府曾與鄉郊人士討論多個方案，最後歸納出兩套的建議方案，第一是現時推行的兩種村代表選舉模式；第二是由新界鄉議局修章，使其成為只代表原居民的機構，鄉事委員會及村選便成為原居民的氏族選舉，而氏族選舉，因屬私人性質，可能不受終審法院的裁決影響。經多次諮詢新界鄉議局及新界人士，他們的主流意見是保留鄉議局現有的法例條文，因為現時很多任命或諮詢，都是透過新界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來進行，他們擔心修改條例會影響這個機制，所以寧願讓非原居民在選舉中有一次投票的機會，也不希望修改新界鄉議局的條例。至於鄉事委員會修改會章的問題，由於新方案中，無論是「原居民代表」或是「居民代表」，都有參選執行委員會內各個職位選舉的權利，所以政府建議在鄉事委員會的章程內加入「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以配合新選舉安排方案。

- 5 鄧慶業表示，有不少社會上的學者曾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發表意見：雷一鳴博士曾在東方日報的專欄上表示，村代表選舉「一山不能藏二虎」，兩個村代表權責不分或重疊，根本難於處理村務。鄭經翰先生曾表示，若政府要實行「雙村長制」或村代表的改革，必先將原居民的土地收歸，使鄉村變成一個公眾化

的社區，這才可使兩類的村代表一體化。香港大學政治系教授盧兆興博士曾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做一份意向調查，結果 53% 村代表反對新方案，32% 表示支持，15% 表示中立。從以上的例子來看，社會上多方面人士均對政府推行的新方案不表支持。

- 6 鄧聖時表示，終審法院在五分之四的外籍法官審判下作出判決，他們無知於村代表選舉的歷史，亦不了解事實背景，因而不能作出正確的判決。鄉事委員會及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曾多番去函政府，指出終審法院的判決牴觸《基本法》達十一條之多，這不是純屬個人的看法，而是取撮於法學博士宋小莊先生在報章上的一篇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文章。民政事務局在覆函上否認判決牴觸《基本法》，其後我們去信反駁其論點，但之後再無收到當局的回覆。若要以終審法院的判案書來做立法的理由，那便要將判案書固定作為案例，但若這是錯誤的案例，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則無辜被剝削。此外，盧兆興博士曾在經濟日報表示，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推行，將會引致政黨滲入、各方圖名圖利的份子入侵，使鄉村變得複雜化。港英政府一直只讓原居民有自行選舉的權利，是因為他們知道原居民安定於香港，亦愛香港，不會作搗亂的行為；相反開放選舉會為港英政府帶來麻煩。此並不是政府特賜給原居民的權益，而是傳統上已有村代表選舉的活動，歷史上亦有村代表發動武裝抗英的例子，這證明村代表選舉是屬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而且受《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基本法》第五條列明香港市民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習慣法保留，對於鄉村的原居民來說，村代表選舉就是最重要的生活方式。《基本法》第十一條亦表明香港任何的法例都不可與《基本法》相牴觸，所以若政府強行實施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原居民會依據《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反抗到底。
- 7 鄧公諒表示，在新界鄉議局第一次商討村代表選舉的會議上，各委員意見分歧，出現紛爭，因而劉主席承諾召開一次全體村代表大會，但到現在仍未兌現承諾，林偉強副主席卻對外表示大部人士都贊成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另外，林煥光局長早在多月前表示會落鄉諮詢民意，但到至今才由余秘書長擔任這角色。他認為民政事務局這次落鄉諮詢的目的是為政府及新界鄉議局護航，並且推銷「雙村長制」。村代表選舉自古以來都是氏族的選舉，與當地居民無關，若居民想爭取為村民做事，他們可參選區議員，無須擾亂原居民的傳統習俗。若政府一定要實行雙村長制，新界鄉議局應有「雙主席制」，而政府架構也應有「雙特首制」，這樣才是一個公平、公正的社會。
- 8 余志穩表示，從謝群生和陳華第一次提出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訴訟，政府一直積極參與這項訴訟，希望在法庭上爭取勝訴，保留原有的村代表選舉方法。由於案件最後在終審法院敗訴，政府必

須依照有關的裁決去辦事。在普通法的司法區裡，案例具有法律地位，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已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政府必須遵守。有部份鄉郊人士認為可透過「人大」釋法推翻終審法院的裁判，民政事務局曾研究終審法院的判詞和判例，認為無須「人大」釋法，因終審法院裁決在一八九八年或之前已存在的鄉例可繼續使用，而合法傳統權益主要是與土地有關，包括丁屋、山邊殮葬、差餉地租豁免，而村代表選舉基本上是戰後才規範的，所以終審法院裁決一九九九年的村代表選舉是屬政治權利，而並不是《基本法》第四十條的合法傳統權益內的一部份。政府曾諮詢法律意見，律師均認為這案例是不可能推翻，所以政府並無打算尋求釋法。

- 9 鄧慶業表示，村代表是由村內的氏族、土地的業權人委派出來，代表他們與政府就有關村內的事務、土地的權益及發展等交換意見，然村代表就是傳統權益的執行者，但政府只將有關土地的事項列為「合法傳統權益」，卻漠視其執行者的重要性，如何妥善地使用「合法傳統權益」才是最重要，所以村代表選舉更比土地權益需要保護。
- 1 0 鄧聖時表示，即使中央亦可能不明白何謂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而事實上，村代表早在聯村更練團時經已存在，港英政府一向承認其為合法傳統權益，但香港回歸後，在「港人治港」的情況下，政府卻推翻以往港英承認的一切。
- 1 1 黃文衛表示，《基本法》是九十年代的產品，而在訂立《基本法》時，村代表選舉已經存在，且由民政事務局確認村代表的身份，所以根據當時的法理狀況，村代表選舉應屬合法傳統權益之一。此外，「雙村長制」擾攘多時，政府一直以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做藉口，但現在終審法院所判的是錯案，政府寧願盲目跟隨，也不作釋法行動。
- 1 2 鄧錫洪表示，新界鄉議局分開三層架構，分別為太平紳士、鄉事委員會及增選委員，當中只有鄉事委員會是原居民組織，所以新界鄉議局是代表新界三百多萬的居民，此亦是村代表選舉訴訟案落敗的原因之一。若新界鄉議局能夠修章，表明其只代表新界七十多萬的原居民，所有問題自然解決。
- 1 3 余志穩表示，鄉議局條例曾於一九五九年作出修改，當時條例表明新界鄉議局是代表新界事務，與新界有關的人士均可被委任入鄉議局。事實上，新界鄉議局是一個開放的團體，一直希望吸納有識之士，而被委任的太平紳士大多是新界的人仕或與新界有密切且深厚的關係。他承認若果修改新界鄉議局條例，「純原居民方案」是有機會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但若果重大修改鄉議局條

例，其架構需要重整，可能會影響二十七個區議會席位和立法會的功能議席。

- 1 4 鄧錫洪表示，政府最初推出兩套方案，「純原居民選舉方案」和「雙村長制」，任擇其一，而民政事務局前任局長林煥光亦曾表示修改新界鄉議局的章程，是不會影響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和立法會的功能議席。
- 1 5 余志穩表示，若新界鄉議局修章，未必會對有關議席造成即時的影響，但因為代表性不同，將來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政府與鄉議局的委員考慮到若果該局只代表原居民，其二十七個區議會和一個立法會議席可能會被社會的人士質疑是否有需要，而可能被撤銷。
- 1 6 林建順表示，民政事務局就有關終審法院的判決，要求新界鄉議局提出方案以迎合需要。該局原先推出四個方案，其中兩個便是「純原居民方案」和「雙村長制」，而其餘的並沒有推出來諮詢。民政事務局與新界鄉議局開會後，在沒有任何諮詢文件下，便對外發表大部份的鄉事委員會支持「雙村長制」，但事實上，所謂支持的鄉事會，其屬村的村代表大多是反對「雙村長制」的，可見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的表決並不代表其鄉內村代表的意願。他希望政府不要著重「雙村長制」來推行，應接照民意，從多方面去想，研究其他合適的方案。
- 1 7 林建順要求席上表決是否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 1 8 席上村代表一致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 1 9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5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earch Project: Rural Affairs in the N.T.

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新界鄉郊事務研究計劃

Project Investigator: Mr. Cheung Yar-fung
Project Adviser: Dr. Lo Shiu-hing

計劃研究員：張逸峰先生
計劃顧問：盧兆興博士

致：~~各大傳媒機構~~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關炳坤先生 副主席鄧錫漢先生
由：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新界鄉郊事務研究計劃」 秘書鄧川雲先生
事：有關「鄉村選舉及鄉郊事務」之最新研究調查結果公佈
日期：2002年10月9日(星期三) (總頁數：2頁)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新界鄉郊事務研究計劃」
2002年村代表問卷調查結果公佈

(本調查一切內容乃個別學者研究結果，由港大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張逸峰負責。)

調查日期：2002年8月26日至2002年10月8日

問卷調查形式：

以郵寄方式將問卷郵寄至現任每一位村代表的手中
(根據官方資料顯示，現時新界27鄉共有1001個村代表職位。扣除小部份沒有進行補選/任內已逝世/辭職的村代表，本調查成功寄出971份問卷。)

成功收回問卷：339份

(回答問卷的339位村代表，來自新界三大行政區、共廿七條鄉)

問題：

一、村代表是否支持民政事務局向鄉議局立法會提交的「鄉村選舉新安排」(俗稱「雙村長制」)方案？

支持	一般	不支持
25%	13%	62%

分區統計 *(以新界鄉議局三大行政區劃分)

	支持	一般	不支持
元朗區	5%	9%	86%
南約區	41%	18%	41%
大埔區	23%	10%	67%

*元朗區包括：厦村、屏山、八鄉、十八鄉、錦田、新田、屯門

*南約區包括：荃灣、青衣、馬灣、西貢、坑口、長洲、坪洲、東涌、大澳、梅窩、大嶼南、南丫北、南丫南

*大埔區包括：大埔、西貢北約、沙田、粉嶺、上水、打鼓嶺、沙頭角

(接後頁)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earch Project: Rural Affairs in the N.T.

Project Investigator: Mr. Cheung Yai-fung
Project Adviser: Dr. Lo Shiu-hing

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新界鄉郊事務研究計劃

計劃研究員：張逸峰先生
計劃顧問：盧兆興博士

二、比較新界鄉議局與新界原居民議會而言，村代表認為兩者代表新界原居民的
程度如何？

鄉議局代表 性較大	原居民議會代 表性較大	兩者相若	其他/ 不知道
44%	44%	9%	3%

三、村代表認為民政事務局／署由2002年6月提交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即「雙村長
制」)文件往鄉議局及立法會之後對新界村民的諮詢是否足夠？

足夠	一般	不足夠
7%	11%	82%

四、村代表認為鄉村選舉新安排(「雙村長制」)將會否加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
分化？

會加劇分 化	一般	不會加劇 分化
86%	4%	10%

五、村代表認為鄉議局應該代表：新界原居民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81%	7%	12%

六、村代表認為鄉議局應該代表：新界村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39%	14%	47%

七、村代表認為鄉議局應該代表：新界三百多萬居民(包括村民、公屋居民、居
屋居民、私人樓宇居民...等)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15%	6%	79%

(如對本調查結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張逸峰[90421416 / cheungyf@graduate.hku.hk] 或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鄭錦鈞[98040040 / kwongkk@hkusua.hku.hk]。)

-- 完 --